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339號

上訴人 賴士豪

被上訴人 昇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育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2,8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
書記官 張裕昌